

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音王”）董事会对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2016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6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发行 2,800,000 股，其中限售 525,000 股，不予限售 2,275,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9 元，募集资金总额 10,920,000.00 元，所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新建生产基地的

自动化设备、国内外市场品牌推广及渠道建设以及择机进行行业并购整合。

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至2016年4月22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10,920,000.00元，缴存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人民北路支行（该支行已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东门支行），帐号为临时账户44250100002500000068。2016年5月17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审验字（2016）第441ZC026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予以验证。

2016年8月4日，佳音王收到《关于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359号），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新增股份于2016年8月1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 2017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7年1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2017年2月7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发行2,232,000股，其中限售1,581,450股，不予限售650,55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9元，募集资金总额8,704,800.00元，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3月22日，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8,704,800.00元，缴存银行为珠海华润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帐号为213222871683900001。

2017年6月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审验字（2017）第441ZC018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7年8月7日，佳音王收到《关于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907号），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条件股份已于2017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50）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同时，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专项账务核算管理。

1、2016年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18年06月30日，公司2016年募集资金余额为4,248,142.24元，存放于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44250100002500000236中。2016年9月19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12月14日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与子公司东莞市佳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子公司”）、福建佳音王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佳音有声文化发展有限

公司单独或共同作为协议实施主体；2017年4月5日起，公司主办券商变更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2017年7月24日与中投证券及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17年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18年06月30日，公司2017年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2017年4月24日公司与中投证券及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两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两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均为公司的验资账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根据公司2016年1月19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用途用于购买新建生产基地的自动化设备，国内外市场品牌推广及渠道建设，以及择机进行行业并购整合。

截至2017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016年募集资金开设的临时存款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人民北路支行，账户：44250100002500000068）：

单位：元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使用额	募集资金余额
		10,920,000.00
购买设备	-3,298,269.67	7,621,730.33
利息扣除手续费	5,178.09	7,626,908.42
转募集资金专管账户	-7,626,908.42	0.00
合计	10,920,000.00	0.00

(2)、2016年募集资金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账户：44250100002500000236)：

单位：元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使用额	募集资金余额
		7,626,908.42
购买设备	-3,403,043.00	4,223,865.42
利息扣除手续费	24,276.82	4,248,142.24
合计	-3,378,766.18	

截至2018年06月30日，2016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加上累计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后，剩余募集资金4,248,142.24元。

2、根据2017年1月20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于2月16日更正），2017年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18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17年募集资金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银行为珠海华润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账户：213222871683900001）：

单位：元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年度使用额	募集资金余额
		8,704,800.00
支付货款	-6,003,647.36	2,701,152.64
支付货款	-2,746,023.70	-44,871.06
利息扣除手续费	44,871.06	0.00
合计	-8,704,800.00	

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2017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剩余募集资金 0 元。

本公司会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规范管理，防止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其他情况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6

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